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从2024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三方面作了详细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全体监

事全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7,003,311.70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951,033.5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1,734,795.96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低于 500 万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不存在差异，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有重大缺陷，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评估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度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

减值损失和除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约为 1,146.24 万元, 2024 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含信用减值损失和除商誉以外的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约为 1,856.65 万元, 其中 2024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30)。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 2024 年末对收购东方华康 40% 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发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发生减值, 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77.82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陈颢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监事陈颢先生回避表决。

8.0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徐如科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徐如科先生回避表决。

8.0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唐长青先生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唐长青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9 日